

立法會：律政司司長動議二讀《仲裁條例草案》致辭全文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七月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二讀《仲裁條例草案》致辭全文：

主席：

本人謹動議二讀《仲裁條例草案》。

這條條例草案建議改革香港的仲裁法。這項改革是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採用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示範法》）的基礎上，訂立適用於各類仲裁的單一制度。

現行的《仲裁條例》為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訂立了兩套不同的制度。本地仲裁制度主要以英國的《仲裁法令》為基礎，而國際仲裁制度則以《示範法》為基礎。仲裁的各方可藉書面協議，選擇由其中一套制度轉為採用另一套制度。

二〇〇三年四月，由香港仲裁司學會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成立的香港仲裁法委員會，發表了一份報告，建議應重新制定現行的《仲裁條例》，以《示範法》取而代之，以切合現今本地及國際仲裁界的需要。

律政司在二〇〇五年九月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上述建議；並在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發表《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就有關的改革建議，徵詢公眾意見。

我們所收到的意見普遍支持上述建議，將現行《仲裁條例》下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取消，並在《示範法》的基礎上，採用單一的仲裁制度。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改革仲裁法，使有關法律更加方便使用。因此，我們把條例草案制定為一條內容完備的法例，以便使用者可以在同一條法例中找到所有相關條文。

條例草案給予《示範法》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法律效力。這些條文以及所需的修訂和補充，會按照與《示範法》相同的次序排列出來。

條例草案制定後，有關仲裁的法律將會更加清晰、明確和易於取用。

《示範法》由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制定，並獲推薦於國際間應用。

在《示範法》的基礎上實施單一仲裁制度，將有助香港商界及其他專業使用一套與國際仲裁做法及發展一致的仲裁制度。仲裁的各方可省卻識別有關的仲裁程序是屬於「本地」仲裁抑或「國際」仲裁，以及所適用的有關法律的麻煩。

建議的改革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吸引更多人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並協助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性的國際仲裁中心。

條例草案訂明可透過仲裁方法，公平及迅速地解決爭議，並省卻非必要的開支。

條例草案限制法院只可在明文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干預爭議的仲裁。

條例草案給予仲裁的各方在進行仲裁程序方面有更大的自主權。

考慮到電子通訊的發展，條例草案已加入新條文，就仲裁程序中通訊的事宜作出規管。

按照諮詢期間所得的大部分意見，條例草案指明關於仲裁的法院聆訊須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作為起點。這考慮到保密的重要性，而保密性亦是各方選擇仲裁而非訴訟的一個主要原因。

為了在各方對保密性的要求與法院聆訊透明度所涉及的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以及為了仲裁法的進一步發展，條例草案進一步訂定條文，指明法院如應任何一方的申請，或在有關仲裁的聆訊中認為該聆訊應在公開法庭進行，則法院可命令進行公開聆訊。

條例草案亦有條文訂明可發表與仲裁程序有關而具有重大法律意義的判決，並可由法院指示應採取何種行動以在判決的報告中不公開某些事宜。

條例草案特別訂有「供選用的」條文，讓仲裁使用者得以繼續使用現行《仲裁條例》中只適用於本地仲裁的某些條文。此舉的目的，在於回應某些仲裁使用者的關注，例如建築界早已習慣使用標準格式合約，而該等合約訂明使用「本地仲裁」來解決爭議。

由於現行的《仲裁條例》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將予以廢除，因此我們已在條例草案中作出過渡安排，以規管有關法例於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前和之後展開的仲裁程序的適用情況。待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我們會在憲報公布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本條例草案是香港仲裁法改革的重要里程碑，代表着律政司多年來努力與本港的仲裁使用者緊密合作的成果。這是我們的一項重要措施，旨在使香港成為一個更方便進行仲裁的地方。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對於香港發展為亞太區的國際仲裁樞紐，將有莫大裨益。

我謹向本會推薦本條例草案。

完

2009年7月8日（星期三）